附件1

##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网上申报操作流程

第一步: 在互联网搜索"云南政务服务网" (https://zwfw.yn.gov.cn/)进入。

第二步: 注册或者登录(选择"法人办事"注册或者"法人登录"); 第三步: 选择行政区划,"按部门"选择该区域残疾人联合会;

第四步:选择"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"在线办理;

第五步:进入系统后,点击"我要申报",先进行"单位信息维护管理",再选择办理"残疾人安置管理";

第六步:添加残疾人信息,进行信息录入验证,提交保存安置 信息,待残联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后,点击"完成申报",点击"完成 申报"后不可再添加安置残疾人;

第七步:用人单位对审核结果无异议,点击"完成申报";

第八步:用人单位若在审核办结后需要重新申报的,需进行"年 审认证反馈"并填写理由,待残联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取消已申 报的年审认证结果,用人单位可再重新按照网报流程办理;

第九步:用人单位"完成申报"后,待残联业务部门将安置登记 信息发送税务后,可下载打印《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 书》,并直接通过"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"或到当地主管 税务机关自主申报缴纳保障金等后续事宜。 备注: 省内各级残联公布的办事指南、办理窗口地址和咨询电 话等详细信息可在"云南省政务服务网"选择所在行政区划进行查 询。

查询流程: 登录"云南政务服务网"→在主页最上端选择"切换 区域和部门"→下拉列表选择行政区划→确认前往→法人办事→ 按部门→该区域残疾人联合会→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 网认证→办事指南。